

高台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23 年中央下达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442 万元，并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442 万元，占下达资金总量的 100%。补贴各类机具 2696 台（套），受益农户 1956 户，拉动农户投资 5000 万元。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极大地解放了农村劳动力，调动农民的购机积极性，达到机手增收、农民得益、企业发展、农机化水平提高的目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高台县 2023 年度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数 1442 万元。2023 年度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全部到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3 年，争取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 1442 万元，发放补贴资金 1442 万元，受益户数 1956 户，补贴机具 2696 台（套）。我县严格按照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对列入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实行敞开补贴，做到了应补尽补。多渠道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及时结算补贴资金，全年共结算 3 批次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积极协调财

政部门与银行，加快补贴结算、拨付进度，直补到卡，确保了全年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结算比例达到 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购置补贴大田作业机械、绿色发展机械、畜牧养殖机械、特色产业机械等各类农业机 2696 台（套），受益户数 1956 户，农机作业能力显著提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58%，提高 1.08 个百分点。

（四）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高台县 2023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442 万元，发放补贴资金 1442 万元，补贴机具 2696 台（套）。

（2）质量指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58%，提高 1.08 个百分点。

（3）时效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分批次通过一卡通 100%兑付给购机户。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通过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提升我县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1.08 个百分点，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受益户数 1956 户。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县政务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栏及时发布农机补贴政策的相关信息，扩大购机者的知晓率。建立“一站式”农机购

置补贴服务大厅，实现办理购机补贴“最多跑一次”，鼓励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申请农机补贴，确保购机者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及时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信访、举报或投诉，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没有出现因调查处理不当造成群众上访事件。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高台县 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没有偏离绩效目标，全部保质保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在县农机化信息网专门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没有弄虚作假行为，没有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附件：高台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省级制种玉米关键薄弱农机装备累加补贴与示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财政项目及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了 2023 年省级制种玉米关键薄弱农机装备累加补贴与示范项目（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县农业机械化得到全面快速发展，制种玉米全程机械化水平也得到逐步提高，但目前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管发〔2023〕1 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县制种玉米生产薄弱环节农机装备购置，依托高台县隆禾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甘肃隆丰祥种业有限公司购置制种玉米复式精量播种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低损收获机等关键薄弱农机装备，开展农机农艺集成配套，确定技术路线，进一步提高制种玉米全程机械化水平，降低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提高种植效益。总体得分 98 分。

二、预算安排及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计划总资金 196.6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 50 万元，其它投入 146.6 万元（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8.7 万

元、合作社自筹 107.9 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际完成总投资 207.7542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 50 万元，其它投 157.7542 万元(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8.7 万元、合作社自筹 119.0542 万元)。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方面：购置补贴推广制种玉米关键薄弱农机装备 15 台套，已建立制种玉米连片示范基地 1 处，举办机械化播种现场演示观摩活动 2 次。

质量指标方面：累加补贴机具到位率 100%，现场演示会示范效果达到 95%以上。

时效指标方面：机具补贴及时，农机装备技术示范及时，现场演示与培训及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新增农机作业服务能力 3155 亩，新装备新技术示范推广面积 3155 亩。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对象服务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高台县 2023 年度农机服务主体装备提升行动没有偏离绩效目标，全部保质保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在县农机化信息网专门的农机购置补贴

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我县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工作中没有弄虚作假行为，没有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2023 年农机推广站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45 号）通知精神，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023 年，引进推广新机具 2696 台套，举办机械化播种现场演示观摩活动 3 次；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 84.2%。召开现场演示与培训；农业生产成本明显降低；农机社会化服务明显提升；受益对象服务满意度达到 98%以上。